**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2. 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甄選科目 | 正取名額 | 參加複試名額 | 備註 |
| 專任  教師 | 電機空調科 | 2名 | 6名 | 1.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

1. 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年以上）

（二）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二、具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報考：

(一)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1. 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4年7月1日（星期二）起。

二、方式：於下列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各項公告訊息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首頁之「本校徵才區」（<https://www.csvs.chc.edu.tw/recruitment.php>）

1. 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  |  |  |
| --- | --- | --- |
| 期程 | 甄選重要事項 | 時程 |
| 報名 | 公告簡章 | 114.7.1(星期二)起 |
| 初試 | 初試報名及繳費 | 114.7.1(星期二)~114.7.7(星期一) |
| 公告初試名單 | 114.7.7(星期一) |
| 初試  公告試題答案及受理疑義  成績(公告)查詢  成績複查  公告複試名單 | 114.7.9(星期三) |
| 複試 | 複試報名、審查及繳費  複試  成績查詢 | 114.7.10(星期四) |
| 成績複查 | 114.7.11(星期五) |
| 放榜 | 公告錄取名單 |

1. 報名方式及時間：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epBYsCuknJEry7w7

（二）報名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7日（星期一）**12:00前。**

（三）報名繳費：

1.報名費用：報名費新臺幣600元，請臨櫃繳滙款(手續費請自付):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帳號:049-036-07012-7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員林崇實高工401專戶。

請於備註欄，加註匯款人姓名及電話。

收據於甄試報到領取，如未到考，請逕向本校出納組索取。

2.請先繳費後，再上網傳送相關報名資料及繳費證明。

（四）請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如經繳費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五）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上傳表件時併附。

（六）上傳報名資料:初試繳費證明及下列資料均需以「正本」清晰(建議彩色)掃描PDF

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准考證。

3.個人資料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4.切結書。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6.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4年7月以後），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9.報考專業科目者，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未具備1年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相關規範如下：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1.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2.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就下列證件擇一檢附（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Ⅰ.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年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Ⅱ.投保之證明文件。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報考者：

1.應檢具「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4年6月30日以後開立)，或檢具114年6月30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至113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2.倘無法於報名前提供前項資料，則需檢具切結書，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暫准報名。

3.倘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更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10.報名費繳費證明。

二、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於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參加複試教師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08:00～08:30。

（三）報名繳費：

1.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倘初試報考人數未達7人，因無舉辦初試，複試階段報名費用為400元。)

2.繳費方式：現場繳交。

（四）繳交資料：依初試報名上傳資料持正本及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辦理報名及資格審驗，影本供本校留存，正本當場驗還。

（五）報名完成後，另抽順序籤，並由本校視流程時間安排。

1. 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倘初試報考人數未達7人，直接進入複試。)**

一、初試：

(一)日期：114年7月9日（星期三）10:30-10：50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人事室。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另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四)初試範圍：見第捌點。

(五)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6名為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六)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參考答案於筆試結束後當日12:00起於本校網站一併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當日14:00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七)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14年7月9日（星期三）14：00以後於本校網站聯結開放個人初試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於該日14:00至16:00，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辦理。

(八)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00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

二、複試：

(一)應考人應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8:00-8：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及報到（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繳交複試費現金，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若逾抽題時間並經3次唱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應考人請依簡章規定，自備相關工具，並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所宣佈之注意事項，複試須知於114年7月9日（星期四）17:00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複試報到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8：00-8:30報到。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試教範圍：見簡章第捌點。每位考生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本校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後按一短鈴，15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五)口試為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供委員參考。

(六)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7:00以後於本校網站開放個人查詢；成績複查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8:00-10:00，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辦理。

三、初試：筆試成績不計列錄取總分。複試:實作、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四、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科別之複試名額，決定進入複試人員。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進入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進入複試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1.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方式 | | | 配分比例 | 範圍 |
| 初試 | 學科 | 筆試 | 不計列錄取總分 | 筆試科目:冷凍空調原理(弘揚-上下冊) 審定字號:109208、110108  備註:自備基本作圖工具。 |
| 複試 | 術科 | 實作 | 60% | 實作內容分兩站:  1、冷媒管處理及焊接(含：銀焊、銅焊及加壓探漏…等)  2、箱型冷氣機故障排除、試俥調整、冷媒回收及特性試驗。  備註:   1. 自備剝線鉗、壓接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嘴鉗、電工鉗、斜口鉗(上述工具應皆附絕緣套管)。 2. 自備三用電表、夾式電流表、平光護目鏡、濾光護目鏡、活動板手8及10吋、防凍手套、焊接用手套、工作用安全帽、銅管(2分、3分、4分)彎管器、角尺、基本作圖工具。 3. 應身著長袖上衣、長褲及不得穿戴拖鞋、涼鞋。 4. 除上述自備工具，其餘一律由本場地提供。 5. 箱型冷氣機相關內容請參照本校電機空調科網站-冷凍空調裝修設備資料(乙級)第二站<https://www.csvs.chc.edu.tw/tu-fair.php?TU_NO=MQ==&FirstPage=Mg==&FromMenu=MTM2ODUzNjQyNjU0> |
| 試 教 | | 20% | 基本電學(台科紅動-上冊) 審定字號:技審字第110097號 |
| 口 試 | | 20% | 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一式5份供委員參考。 |

1. 甄選成績複查：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1.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總成績係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實作。2.試教。3.口教。

拾壹、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本次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7：00以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參、報到：

獲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1：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校新進教職員工應繳證件一覽表之證件影本（含正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俟正取人員未報到後，缺額由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報到者，再由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本校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申訴專線電話：04-8347106-121、122；申訴信箱：a016@csvs.chc.edu.tw。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應考人留意，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1.非應屆尚未依規定年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若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錄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年度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異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錄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辦理報到者，其錄取資格均予保留。保留錄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不接受聘任，視同放棄錄取資格。

3.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不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不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錄取；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年至四年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年性剝削防制條例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年至四年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年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年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令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年者，得聘任為教師。

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未攜帶上述兩項證件之一者，視同放棄。預備鈴響後，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將證件置於桌面左前方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

二、違規扣分原則：

1. 初試測驗預備時間內、考試開始鐘（鈴）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2. 初試測驗正式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初試測驗開始後45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若有爭議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4. 無故汙損答案本，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非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5.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6.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
7.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初試成績 10 分。
8. 若有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三、應考人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四、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五、初試測驗說明開始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六、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初試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 | 電機空調科 | | | | | | **收件**  **編號** | |  | | | | **准考證**  **編號**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 | | | |
| 國 籍 |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 | 系 、 所 | | | | 日(夜)間部 |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 種類 | | | | | 科目 | | | | 登記機關 |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 | 職 稱 | | | | 服務期間 | |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准考證  □個人資料表  □切結書  □國民身分證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件  □其它\_\_\_\_\_\_\_\_\_\_\_\_\_\_ | | | | | | |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4年6月30日之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事項 | | □是□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姓名： 關係：  □是□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關係：  □是□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姓名：　 關係：  附註：1.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2.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意見 | | 填表人 | | |  | 初審 | |  | | | | | 初試  收費 | |  | | | | | | | | **資料評審**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複審 | |  | | | | | 發准  考證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試收費** | |  |

**國立員林崇實工業職業學校**

附件2

**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國立員林崇實工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相片  **姓　名：**  **類　科﹕　電機空調科**  **准考證號碼：** | 甄試事宜  1.甄選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於本校網站公布）。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期間護照或健保卡或駕照)，及本准考證。  3.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45分鐘不准出場。  4.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5.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初試 | 7月9日  星期三 | 10:30-10:50 | 報到 | 至人事室報到，未按時報到者不得參與測驗。 |
| 11:00-12:00 | 筆試 | 測試時間為60分鐘。 |
| 複試 | 7月10日  星期四 | 08:00-08:30 | 報到 | 至人事室報到及繳費。 |
| 09：00起 | 試教 | 考生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 |
| 口試 | 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 實作 | 請參照簡章內容。 |

* 複試須知於114年 7月9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 3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 生  日 期 |  | 服務單位及任教科別 |  |
| 兵 役 | □役畢 □役中 □免役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 畢業學校系 所 | 大學：  碩士：  博士： | | | |
| 經歷(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  | | | | |
| 教育理念 |  | | | | |
| 興 趣 |  | | | | |
| 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經驗 |  | | | | |
| 教學第二  專長及相關專長 |  | | | | |
|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切 結 書**

附件4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立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年度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不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不予錄取及分發；分發錄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錄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歷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年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者。

(九) 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十）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立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理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114年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4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此 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附件5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師資培育科別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科別/學程別: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取得 | 年 月 日 | | | | 登記科目 | | | | |  | | | | | | 發證單位 | 教育部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住家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公司電話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 | | | | | | | | | | |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實務工作資歷  (資採計至114年6月30日） | 部門名稱/人數 | | | 職稱/總年資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 | | | | | | | |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就下列證件擇  一檢附（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年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2.投保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   「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1. 勞工保險證明經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2.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4年 月 日

附件6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年度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1頁以1題為限，並詳述「測驗類別」、「科目名稱」、「題號」及「參考資料來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A4大小） | | |
|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 其他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對初試試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至14：00止，填寫「初試試題答案疑義表」，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理期限或未敘明理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不予受理。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不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不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聯絡電話：04-8347106分機301 | |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甄選科別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原始成績：□筆試 )  □複試(原始成績：□實作 □試教 □口 試\_\_\_\_\_\_\_\_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甄選科別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原始成績：□筆試 \_)  □複試 (原始成績：□實作 □試教 □口試 \_\_\_\_\_\_\_\_ )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蓋戳章) | | | | | | | |

附件8

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上傳**，並請來電確認04-8347106#121**，以憑辦理。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人姓名 |  |
| 性別 |  |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人應考服務項目： | | | | 請項目 | | 審核結果 | |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正常入場時間 | □同意 □否 | |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30分鐘)  □正常應考時間 | □同意 □否 | | 3. 試題 |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一般試題 | □同意 □否 | | 4.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列舉: | □同意 □否 | | | 備註 |  | | | |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